

國立屏東大學第 8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 點：本校屏商校區圖資大樓 12 樓 1207 會議室

主 席：劉副校長英偉(代理)

紀錄：龐佑欣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 一、上星期五本校第三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以 email 通知關於下一任屏東大學新校長遴選及候選人資格、如何行使同意權及理念說明會時間等資訊，該資訊於學校首頁校長遴選專區亦可查詢，稍後簡光明執行秘書會另以簡報說明，畢竟這是合校以來第一次由全校師長們行使同意權，請同仁們多參與投票表達意見。
- 二、今年的預算會先分配上半年的經費，且僅分配 90% 的經費，主要原因是今年調薪，教育部就編制內之員額，僅補助不到 70% 的經費，其餘由學校自付，且明年起不再另外補助，此外，需再支付非制度內契僱人員調薪之費用，故預算會較去年拮据，請多包涵。

貳、上次會議紀錄有無異議？無異議，准予備查。

參、第 80 次行政會議列管項目執行情形：

項次	議案項目/主席裁示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	修正本校專案計畫專任助理契約書部分規定案。【照案通過】	<u>人事室</u> ● 已完成： 業已將通過的「修正專案計畫專任助理契約書部分規定」於人事室網頁更新完畢。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2	修正本校契僱人員契約書部分規定案。【照案通過】	<u>人事室</u> ● 已完成： 修正後契約書已公告於本校人事室網頁，新進契僱人員依修正後契約書簽訂。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3	修正本校勞動契約部分規定案。【照案通過】	<u>人事室</u> ● 已完成： 業於本校保費整合管理系統完成勞動契約版本更新，並於校務系統公告周知。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項次	議案項目/主席裁示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 進行中： ● 待完成：	
4	修正本校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作業要點部分規定案。【照案通過】	<u>研究發展處</u> ● 已完成： 修正後法令已公告於本處網頁。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5	修正本校研究績優教師遴選要點案。【照案通過】	<u>研究發展處</u> ● 已完成： 修正後法令已公告於本處網頁。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6	修正本校培育產學合作教師要點第八、九及十點案。【照案通過】	<u>研究發展處</u> ● 已完成： 修正後法令已公告於本處網頁。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7	修正本校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第七條至第九條案。【照案通過】	<u>研究發展處</u> ● 已完成： 修正後法令已公告於本處網頁。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8	修正本校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要點部分要點案。【照案通過】	<u>研究發展處</u> ● 已完成： 修正後法令已公告於本處網頁。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9	修正本校各系(所)專業認定標準表案。【修正通過】	<u>實習就業輔導處職涯發展與輔導組</u> ● 已完成： 111 年 1 月 21 日至校務系統更新各系(所)專業證照獎勵標準表資料，並公告於本組網頁。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10	修正本校推廣教育學分證書管理要點第七點規定。【照案通過】	<u>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u> ● 已完成：業已公告於本中心網頁。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

書面報告如附件 A(另附)，各單位口頭補充報告如下：

一、本校第三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簡執行秘書光明：

本校第三任校長遴選治校理念說明會暨教師行使同意權說明簡報如附錄1
(第11-18頁)。

二、林學術副校長曉雯：

- (一)過去一年很多師長努力升等教授及副教授，本校的教授比例與目標值，還有一些距離，希望各院系主管鼓勵師長升等，下一步要推動未來學校教授自審工作，故品質是重要把關項目。
- (二)從去年九月教育部補助全國約七十所學校 85 個單位，意思是有些學校有好幾個單位獲獎，本校主要是因為 EMI 開課率相對較低，之前理學院做了相關的申請，也鼓勵理學院能夠繼續努力，下一年度來查核時，這些重要指標必須要達成，未來才有機會去申請到重點培育單位，鼓勵全校師長一起努力。此外，EMI 課程的 QA 由大武山學院 EMI 發展中心負責，會儘快公告相關辦法，主要有三個部分，第一個是進入課程前的課程教學設計，第二個是教學觀察，第三個是教學成效及學生問卷填答，過去一年有十多位師長已完成前述程序，且是自動與我們合作，尤其國際學院 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已經在進行 EMI 課程的師長，在諮詢系統登記或諮詢時就會優先處理，且是一對一的協助，希望大家能將 EMI 的品質提升到更好，目前申請案件尚於教務處處理，後續會再通知今年已經參加 EMI 的老師，說明相關程序，此外，也提醒各單位，請檢視去年建置的英文網頁，提升英文網頁製作的品質。

三、曾學術副校長紀幸：

因應第三週期的校務評鑑，校務研究與發展中心規劃之評鑑知能講座將邀請大同大學何明果校長進行演講，主題為「如何落實培育π型人才」，時間為3月24日(星期四)下午2:00，地點於民生校區五育樓4樓國際會議廳，邀請本校行政和學術一二級主管聆聽，演講結束後，請移駕至第三會議室召開第82次行政會議。

四、秘書室陳主任秘書永森：

已開學一週，近期學生反應最多的是屏師校區與民生校區北側門開放問題，經與衛生保健組及總務處研議開放方案後，為因應學生上課便利性，在經費無法挹注的情況下，3月1日起需麻煩同仁排班協助，非全天開放，儘開放上課期間，方便學生趕課，輪班方式為一小時一班，另支援四個校門口中午駐警一小時休息時間，視疫情狀況再做調整。

◎人事室補充說明：

依陳主任秘書建議規劃，1 人排班 1 小時，自 7:30 至 17:30，北側門僅驗同仁服務證及學生的學生證，若外賓欲進入學校洽公，請指引外賓由該校區正門口進入，因此，無需登記任何資訊及量測體溫。

►主席提示與說明：

- (一) 請學務處衛生保健組今天儘快將本案上簽並加會總務處、人事室及主計室，並陳請校長裁示。
- (二) 請人事室先行規劃北門校區的輪班名冊備用。

五、教務處施教務長百俊：

- (一) 教師每門課的成績計算方式，一定要在第一次上課時就說清楚，且要貫徹實施。這是與學生選課的口頭契約，若學生選了該課程後，又變更執行方式，會造成後續糾紛，最容易引起糾紛的是，缺席幾次扣幾分，用出缺席來計算分數，雖無不可，但學生有請假權利，應按學校請假規定辦理，請大家配合。
- (二) 自合校以來課程外的畢業門檻已陸續取消或修正，各項畢業門檻都有剩一些學生尚未通過，請各負責單位或系所，若有此情況者，請研議替代方案儘快協助學生通過畢業門檻，此外，部分學系仍留有課程外的畢業門檻，亦會造成學生權益的爭執或糾紛，因大學法規定的畢業學分為 128 學分，若能修正，則儘量修正。
- (三) 休退學的畢業年限於學則中有明確規定，雖然因特殊情事者需延長修業年限，可專案簽准。但若一再上簽延長，較不妥適。為避免爭議，若真的超過畢業年限太久，可依學則規定退學。
- (四) 召開各項會議若涉及到人及費用，儘量紀錄決議即可。中間的討論過程於撰寫會議紀錄時，要審慎考量，以避免造成糾紛，此外，會議紀錄一定要完成陳核。
- (五) 本學期是轉系的學期，也是休退學較多的學期，教育部近期新增校基庫休退學輔導機制相關表冊，要求在休退學前務必給予轉系機會，多提供轉系輔導，讓學生能夠繼續留在學校就學，若有意願轉系的學生，也請系所給予機會。
- (六) 近期有很多單位在調閱課務資料，相關資料都置於校務行政系統內，且可供查閱，若有需求皆可自行查詢。
- (七) 請不要用通訊軟體(如 LINE)協調事情，因在文字表達上有些脈絡較易被省略，進而產生誤會。

六、教務處邱副教務長裕煌：

有關轉系政策，因至高中端招生時，會跟高中生介紹本校轉系很彈性化，包括轉系、20 學分的彈性學分，其實是本校的亮點，請各系主任可以考量將轉系條件放寬。

七、學務處林副學務長育諄(代理)：

本次會議提案六，請同意先行撤案，因內容涉及實習諮商心理師相關辦法，教也會涉及到社區諮商中心的業務，與該中心討論後，認為應由教育

學院提案，請同意先行撤案，並向各位委員致歉。

八、國際事務處曾國際事務長耀霆：

之前有寄一封信給一些老師及系上同仁，因研究資源越來越少，如何讓研究在申請過程，得到更多關注，或許國際合作是非常好的方向，希望各學術單位主管可以鼓勵系上老師，填寫相關資料表後，回傳國際事務處，待整理完成，會儘快提供姐妹校。

九、研究發展處許研發長華書：

(一) 因少子化，加上資源競爭越來越激烈，前陣子他校有師長因研究壓力大所產生之事件，若研究壓力很大時，歡迎彼此互相聊聊。

(二) 有關成大大南方平台，管理學院、資訊學院及理學院長陸續有些具體方案，平台總共有 11 間學校，成大覺得本校相對蠻積極的，主要是教務處亦給予很多的彈性，開設之課程如何讓學生有更好的認證或認列方式，系所可研議認列方式，讓校內課程更多元。

十、研究發展處吳副研發長聲毅：

今年大專生研究計畫申請狀況，總申請件數為 85 件，管理學院 25 件，資訊學院 16 件，教育學院 13 件，人文社會學院 17 件，理學院 21 件，非本校生今年無申請案，請各位師長可以開始慢慢進行，在過程中系上可設計如何讓整個增件和願意投入的學生增加，學生可獲得 48,000 元的獎學金及最高 2 萬元之材料費。

十一、圖書館莊館長作彬：

(一) 圖書館完成 110 年各項服務指標統計公告，並將其中九項做成視覺化方式呈現，圖書館在 110 年的電子資源使用量：5,116,680 次、館際合作(含借書)：771 次、空間借用：9,968 次、學位論文審核：387 篇、薦購圖書：4,056 筆、館內上課活動人次：11,404 人以及三校區異地還書：4,226 冊/件，圖書館將持續努力提供全校教職員工生更好的服務。

(二) 日前圖書館與保管組、學發組以及主計室開會討論，達成一項共識，建議將來系辦公室或是計畫主持人員購書將不列入館藏，比照財物標準分類，2,000 元以上為非消耗品、10,000 元以上列為財產，保管人改為系辦人員或是計畫主持人員，目前正上簽會議記錄與建議內容會辦各相關單位，擬奉核後依照建議內容辦理。

(三) 圖書館這學期在 4 月 30 日(星期六)上午於屏商校區圖資大樓加開一場論文上傳說明會，屆時歡迎在職專班以及進修部研究生報名參加，此外還有兩場論文上傳說明會安排在週一 7、8 節辦理，屆時公布後也歡迎各系所碩士班同學派代表參加。

(四) 為充實館內基礎科學中文藏書，日前已經寄給理學院應用物理系、應用數學系以及應用化學系主任以及系圖書諮詢委員，還有法律書單給邱秋芳老師與葉碧琿老師，請求老師們能勾選相關書籍並回傳給圖書

館進行後續購置以豐富館內專業典藏。

十二、實習就業輔導處陳處長皇州：

- (一) 4月11日邀請考試院伊萬·納威考試委員蒞校演講，講題為邁向公職之路-國家考試講座，歡迎老師鼓勵學生參加。
- (二) 4月27日為本校校園徵才博覽會，因疫情關係地點於屏商校區風雨球場，對象為本校同學，歡迎老師帶班參與活動。

十三、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許主任良政：

- (一) 有關學校網路連線品質，校內目前在連學校各 server 大概都沒有問題，但近期發現，若從校外連學校的話，會掉封包，故於本週六上午 10:00 至下午 2:00 會再做測試，屆時會斷線。
- (二) 近期有簽准購買 MATLAB 科學計算套件，以計網中心經費購買全校授權，師生在家開帳號就可使用，此套件除傳統工程計算外，也有統計套件、人工智慧和機器人學系，也有套件可以使用，採購完成後，將辦理一系列教育訓練課程，屆時另行通知同仁參加。

十四、師資培育中心李主任雅婷：

- (一) 新一週期的師資培育評鑑於昨天開始至今天中午已圓滿順利完成，感謝非常多師長到場支持，也感謝徐偉民主任及唐紀絜主任帶領兩個學系師長，合力完成師培評鑑，本次結果應該很圓滿。
- (二) 本會議提案五因涉及較複雜，恐需另做研議，請同意先行撤案。

十五、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呂主任美琴：

族語課程已開辦，包括阿美族、排灣族、魯凱族、布農族等 4 種族語，請各位師長協助鼓勵原住民學生修習族語課程。

十六、社區諮商中心王主任大維：

本中心承接衛福部的疫情心理健康促進計畫，3月19日(星期六)下午 2:00 至 5:00 與屏大附小合作，邀請瑞興診所李建德醫師，主講憂鬱與焦慮紓解，歡迎對此主題有興趣的師長參加。

十七、人事室熊主任學敏：

- (一) 教育部 111 年 01 月 18 日臺教人(四)字第 1110000627 號書函，立法院 110 年 12 月 28 日三讀通過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8 條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等修正條文略以，教職員在職繳付退撫基金費用，溯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該等年資相應領取之退撫給與，則須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列為退職所得並定額免稅。至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教職員在職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仍照修正前規定，應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該等年資相應領取之退撫給與，則免納所得稅。
- (二) 教育部 111 年 2 月 9 日臺教人(四)字第 1110012826 號函，行政院核

定調增 111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並俟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奉總統公布後，溯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

十八、體育室林主任瑞興：

3 月 8 日下午 2：40 於屏師校區游泳池 2 樓舉行智能高爾夫模擬教室揭牌儀式暨體驗活動，該教室之設置是大專院校中屬一屬二的，特別感謝古校長、劉副校長對於計畫及經費的支持，以及曾國際長及陳主任秘書持續關心教室設置，誠致邀請大家蒞臨指導參與體驗，未來除提供高爾夫教學外，還有高爾夫選手的訓練，也會對外營運，本校教職員工生皆可使用，且收費較便宜。

十九、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古主任淑薰：

本學期跨領域學分學程之宣傳日期為 3 月 7 日於民生校區五育樓穿堂，3 月 9 日於屏商校區中央步道及屏師校區敬業樓穿堂，將宣傳 20 個跨領域學分學程，請各位師長協助宣傳，培養同學跨領域的能力。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擬訂定本校圖書館電子資料庫採購作業要點，請討論。

說明：

- 一、因學校經費有限，而電子資料庫費用每年漲幅約 3-5%，為有效選購本校師生所需之教學與研究用電子資料庫，並確保經費有效運用，俾利爾後本館採購及刪訂有所依循，擬訂定本要點。
- 二、檢附本校圖書館電子資料庫採購作業要點(草案)逐條說明表如附件 1-1（第 19 頁）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2（第 20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案由：擬廢止本校教與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請討論。

說明：

- 一、由本校目前教學發展組執行之「教學評量委員會」取代其性質，因此廢止。
- 二、檢附本校教與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如附件 2（第 21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廢止。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案由：擬廢止本校教與學品質保證實施要點，請討論。

說明：

- 一、由本校目前教學發展組執行之「教學評量辦法」取代其性質，因此廢止。

二、檢附本校教與學品質保證實施要點如附件 3（第 22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廢止。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臨床教學實施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修正法規依據並鼓勵教師主動提出申請及專業審查，爰擬修訂本要點部分規定。
- 二、檢附本校臨床教學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4-1（第 23-24 頁）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4-2（第 25 頁）。
- 三、本案經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中心事務會議(111.02.16)審議通過。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14 日臺教師(四)字第 1100163881D 號函修正「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部分條文（如附件 5-1，第 26-30 頁），故擬依來函修正部分條文。
- 二、檢附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5-2（第 31-38 頁）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5-3（第 39-49 頁）。
- 三、本案業經 111 年 2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中心事務會議通過。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同意撤案。

提案六

提案單位：學務處學生諮商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辦法第八條，請討論。，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111 年諮商心理實習及實習機構審查」審查結果:本校實習生辦法需參考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 110 年 9 月版本《諮商心理實習及實習機構審查辦法》修訂，增加提供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每週平均至少 2 小時的團體督導或研習」之相關陳述，故提本案修訂事宜。
- 二、檢附本校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6-1（第 50 頁）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6-2（第 51-52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同意撤案。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語：感謝各位主管出席本次會議。

捌、散會 同日下午 3 時 40 分

附錄 A、國立屏東大學第 81 次行政會議列管項目

項次	議案項目/主席裁示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	擬訂定本校圖書館電子資料庫採購作業要點。【修正通過】	圖書館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2	擬廢止本校教與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照案通過】	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3	擬廢止本校教與學品質保證實施要點。【照案通過】	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4	擬修正本校臨床教學實施要點草案。【照案通過】	師資培育中心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國立屏東大學第三任校長遴選

治校理念說明會
教師行使同意權
報告事項



簡報製作：秘書室、人事室

法令依據

- 國立屏東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運作及校長遴選續任與去職辦法
- 國立屏東大學第三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



治校理念說明會

- 時間：111年3月15日(星期二)下午1:10-5:30
- 地點：民生校區大禮堂
- 具行使同意權之本校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及講師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免報名入場；兼任教師、職員工及學生採事前報名，未報名者並視當日現場座位容納量依序候位入場



國立屏東大學第三任校長合格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程序表			
日期：111年3月15日(星期二)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大禮堂			
時間	內容	候選人	備註
13:10-13:30	入場		
13:30-13:40	主持人致詞及相關程序說明		主持人：遴選會林顯輝召集人/周光明委員
13:40-14:10	治校理念說明	1號候選人 陳永森教授	一、全程錄影，與會者不得自行錄音、錄影及直播。 二、鈴聲提醒方式： (一)治校理念說明：每位候選人以30分鐘為限，進行至25分鐘時響第一次鈴，28分鐘時響第二次鈴，時間結束時響第三次鈴，即終止說明。 (二)意見交換： 1.每位候選人與教職員工生互動時間以20分鐘為原則，進行至15分鐘時響第一次鈴，18分鐘時響第二次鈴，時間結束時響第三次鈴，即終止答詢。 2.教職員工生每位提問時間以1分鐘為原則，各候選人回答每位所提問題之時間以不超過3分鐘為原則，且每3人提問後，再由候選人統一回答。 三、未上場之候選人請至指定地點等候，由相關工作人員接待。 四、校長合格候選人於闡述治校理念時，除陳述個人治校理念與承諾外，不得惡意攻擊他人。本校教職員工生提問時，提問內容與說明會主題無關者，由主持人制止其發言。
14:10-14:30	意見交換		
14:30-14:40	休息時間		
14:40-15:10	治校理念說明	2號候選人 陳俊麟教授	
15:10-15:30	意見交換		
15:30-15:40	休息時間		
15:40-16:10	治校理念說明	3號候選人 劉昇偉教授	
16:10-16:30	意見交換		
16:30-16:40	休息時間		
16:40-17:10	治校理念說明	4號候選人 陳坤輝教授	
17:10-17:30	意見交換		



教師行使同意權

- 投票日期及時間：**111年3月30日**（星期三），自**上午9時30分至下午4時**止，時間以國家標準時間(台灣117報時台為準)
- 選舉人資格：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及講師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
- 投票方式：領取選票4張，個別就合格候選人分別圈定『同意』或『不同意』，選票樣張如後。

簡單來說=公民投票模式。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國立屏東大學第三任校長合格候選人行使同意權選票

中華民國一十一年三月三十日	圈選欄		
		同意	不同意
	號次	○	
	候選人姓名	○ ○ ○	

備註：

- 一、圈選方式應使用圈選專用戳章在圈選欄內圈選。
- 二、選票有效、無效之定義，由監票委員參照「公職人員選舉罷選有效與無效之認定規則」認定。

- 各合格候選人經遴委會抽籤決定號次、顏色，分別以不同顏色製作選票，加蓋遴委會章戳，並設置同色票匱。

1號為陳永森候選人，選票顏色為粉紅色。

2號為陳俊麟候選人，選票顏色為黃色。

3號為劉英偉候選人，選票顏色為綠色。

4號為陳坤檸候選人，選票顏色為藍色。



投票地點

- 教師主聘系所之所在校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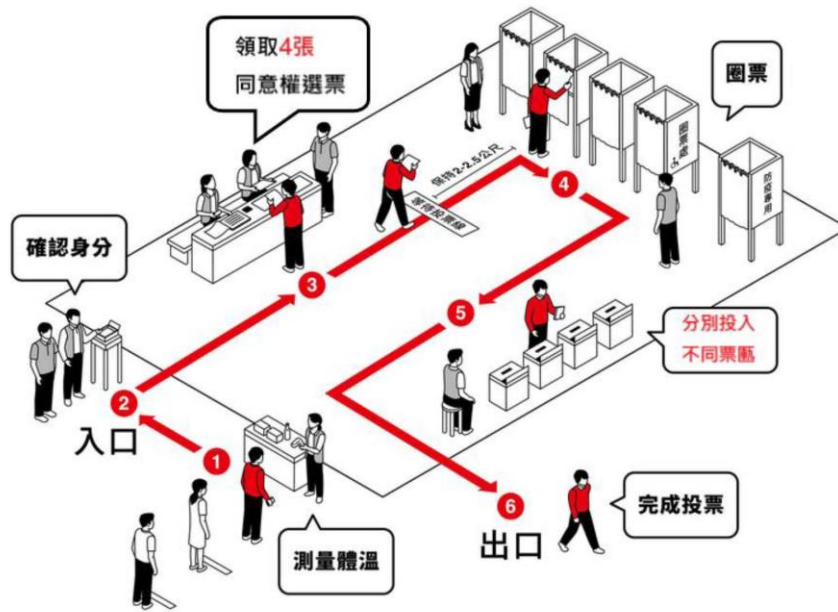
- 民生校區五育樓4樓國際會議廳

- 屏商校區圖資大樓1樓國際會議廳

- 屏師校區敬業樓1樓104教室



投票動線示意圖



注意事項

- 親自簽名領票後投票，不得代領代投
- 投票時請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或本校教職員證）
- 投票人應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指定投票地點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地點，至投票時間截止時，尚未完成投票者，仍可投票
- 禁止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地點
- 應同時領取四位合格候選人行使同意權選票
- 禁止亮票或將選票攜出投票所

開票

- **民生校區五育樓4樓國際會議廳**
- 屏商校區及屏師校區投票地點部分：由遴委會指派之監票委員立即封存票匱，清點剩餘票數予以彌封，送回民生校區開票地點
- **開票過程全程錄影，開票現場對校內公開**
- 遇投開票爭議時，由監票委員共同決定之。有效票及無效票之疑義，由監票委員參考「公職人員選舉選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認定。

計票規則

- 計票時，投票率達本校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及講師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且得同意票達投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者**，即為通過；每一位候選人之開票，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時應即中止，且**不公布票數結果**。

- 倘首輪投票時，出席投票之選舉人未達二分之一以上時，於次日111年3月31日延長辦理行使同意權投票。
- 倘首輪投票時，開票結果如均無合格候選人通過同意權門檻時，得經遴委會決議或授權遴委會召集人決定是否辦理第二次行使同意權投票或酌降同意權門檻或為其他決議(定)。

**請鼓勵教師踴躍出席
治校理念說明會及行使同意權投票**

國立屏東大學圖書館電子資料庫採購作業要點逐條說明表

規定	說 明
一、國立屏東大學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能妥善選購本校師生所需之教學與研究用電子資料庫，並確保經費有效運用，特訂定「國立屏東大學圖書館電子資料庫採購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規範訂定本要點之目的。
二、選購之電子資料庫，內容須符合本校學科範圍，並考量各學科領域之均衡。	規範資料庫採購範圍。
三、電子資料庫採購原則： （一）為撙節經費及合理使用， <u>電子資料庫</u> 以加入聯盟聯合採購為優先。 （二）為維持內容之完整性， <u>電子資料庫</u> 以續訂為原則。	規範資料庫採購原則。
四、電子資料庫採購程序： （一）由本館調查及彙整各系所及學程對電子資料庫之需求， <u>並加以評估審核</u> 。 （二）本館提供各系所及學程需求調查 <u>評估</u> 結果、使用統計及預估費用等資訊，以供相關單位酌參， <u>並做為續訂、新訂及刪訂之參考</u> 。	規範資料庫採購程序。
五、必要時得由本館館長召開採購協商會議，本會議主席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各院院長、圖書館館長及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規範協商會議方式。
六、本要點經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修正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圖書館電子資料庫採購作業要點

111 年 2 月 24 日本校第 8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國立屏東大學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能妥善選購本校師生所需之教學與研究用電子資料庫，並確保經費有效運用，特訂定「國立屏東大學圖書館電子資料庫採購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選購之電子資料庫，內容須符合本校學科範圍，並考量各學科領域之均衡。
- 三、電子資料庫採購原則：
 - （一）為撙節經費及合理使用，以加入聯盟聯合採購為優先。
 - （二）為維持內容之完整性，以續訂為原則。
- 四、電子資料庫採購程序：
 - （一）由本館調查及彙整各系所及學程對電子資料庫之需求，並加以評估審核。
 - （二）本館提供各系所及學程需求調查評估結果、使用統計及預估費用等資訊，以供相關單位酌參，並做為續訂、新訂及刪訂之參考。
- 五、必要時得由本館館長召開採購協商會議，會議主席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及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 六、本要點經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本規章負責單位：圖書館期刊資訊組

國立屏東大學教與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103年9月11日通過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

111年2月24日本校第81次行政會議廢止

- 第一條 為達成教與學品質目標，有效整合教與學資源，提昇教師之教學成效，確保學生之受教品質，特訂定本校「教與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教與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 研擬與修訂本校畢業生應具備的核心能力。
 - 二、 審議教學單位制定之學生畢業時應具備的核心能力。
 - 三、 審核院級教學單位核心能力品保作業及成果。
 - 四、 審議執行教學品保作業優異敘獎。
 - 五、 核定本校教學品保相關規範與作業辦法。
 - 六、 其他與教學品保相關，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
- 第三條 本會委員組成如下：
- 一、 當然委員：校長、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實習就業輔導處處長、進修推廣處處長、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及特殊教育中心主任。
 - 二、 遴聘委員若干人：由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就校內外相關領域經驗豐富之專家學者薦請校長聘任，任期二年，得續聘之。本會任一性別之委員，以不少於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
-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兼任之，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
-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 第六條 本會以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列席。
- 第七條 本會得設教與學品質保證工作小組，成員由主任委員遴聘本校教職員若干人組成，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兼任召集人。
- 第八條 教與學品質保證工作小組應依據本校教與學品質保證實施作業流程，檢送院系教學單位執行之教學品保成果送交本會審核。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學資源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教與學品質保證實施要點

103年9月11日通過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

111年2月24日本校第81次行政會議廢止

- 一、本校為確保學生受教品質及提昇學生職涯發展知能，依據本校「教與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特訂定本校「教與學品質保證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教與學品質保證包含校、院、所系三級，政策推動由上而下，院級教學單位應依校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訂定院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所系級教學單位應依院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訂定所系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教學品質管理作業之執行，由下而上逐級進行審核與管控。
- 三、院級教學單位含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及特殊教育中心，所系級教學單位含所系及學位學程。
- 四、各級教學單位得為促進教學品質得邀請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人士、在校學生代表及校友代表組成教學諮詢委員會並召開會議，針對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課程規劃以及教學評量計畫等提供諮詢意見。
- 五、各級教學單位應依據教學諮詢委員會之意見與決議進行課程和教學調整，以提高本校教與學之品質。
- 六、各級教學單位應依據本校教與學品質保證實施作業流程，執行教與學品質管理，並完成評量計畫及評量報告，檢送本校教與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審核。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學資源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臨床教學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要點所稱「臨床教學」係指本校擔任師資培育課程教師在國民小學、幼兒園與特殊學校(班)進行實地教學。 實施目標： (一)透過臨床教學，提供本校教師熟諳 國民 小學(含幼兒園)實際教學的機會，結合理論與實務，藉以精進教師之教學品質。	一、本要點所稱「臨床教學」係指本校擔任師資培育課程教師在國民小學、幼兒園與特殊學校(班)進行實地教學。 實施目標： (一)透過臨床教學，提供本校教師熟諳小學(含幼兒園)實際教學的機會，結合理論與實務，藉以精進教師之教學品質。	統一用詞
二、臨床教學之實施地點在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實小)、實小附屬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及本校專業發展合作學校實施為原則。	二、臨床教學之實施地點在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實小)、實小附屬幼兒園(以下簡稱附幼)、特殊教育學校(班)及本校專業發展合作學校實施為原則。	之後要點未提及附幼
三、臨床教師申請資格：以擔任教學實習及各科教材教法、教育實習或有關教學實務教師，未具 國民 小學或幼兒園教學經驗者為優先。	三、臨床教師之遴選： (一)推薦對象以擔任教學實習及各科教材教法，教育實習或有關教學實務教師，未具小學或幼兒園教學經驗者為優先。 (二)每位被推薦之教師應提出臨床教學計畫，由師資培育中心報請校長核定。	一、定義臨床教師申請資格，並鼓勵教師主動提出申請。 二、原遴選申請程序併入第五點，故刪除第二款。
四、臨床教學在國民小學或幼兒園臨床教學之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減授要點規定辦理。	四、臨床教學在國民小學或幼兒園臨床教學之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修正法規依據。
五、臨床教學實施程序： (一)由臨床教師於每年4月底及10月底前提出臨床教學申請	五、臨床教學實施程序：	一、鼓勵教師主動提出申請，故刪除第一款。 二、配合學校開課期程修改

書及計畫書，送至師資培育中心彙整<u>進行審查</u>。 (二)臨床教學結束後<u>1</u>個月內(3月初或10月初)，請臨床教師提出臨床<u>教學成果</u>報告，<u>送至師資培育中心彙整進行審查，並</u>做為繼續實施之參考。 (三)<u>前兩</u>款之審查，由師資培育中心<u>簽聘</u>請<u>3-5</u><u>三~五位</u>相關專業人員進行審查後，<u>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	(一)本校擔任各科教材教法課程教師需每3年參與1次臨床教學為原則。 (二)由各系所於每年5月底及11月底前<u>推薦適當人選，經系(所、學程)務會議通過，並由臨床教師提出臨床教學申請書及計畫書送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彙整，簽請校長核定後為之。</u> (三)由師資培育中心邀集各學系所推薦之人選和合作小學、幼兒園相關人員召開座談會，<u>共同商討實施細節。</u> (四)臨床教學結束後，請臨床教師提出臨床心得報告，<u>並由師資培育中心邀集相關人員召開檢討會，以做為繼續實施的改進參考。</u>	申請時間。 三、訂定專業審查並簡化申請流程，修正實施程序，故修訂原第二~第四款。
六、每件臨床教學案在國民小學或幼兒園任教時間<u>以一學期為原則</u>。	六、每位臨床教師在小學或幼兒園任教時間為一學期，<u>必要時得延長一學期。</u>	制定臨床教學執行期間。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u>實施</u>。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u>	依「本校研擬訂定與修正法規草案格式撰寫注意事項」修正生效程序用語。

國立屏東大學臨床教學實施要點修

103 年 9 月 11 日本校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6 年 12 月 7 日本校第 3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2 月 24 日本校第 8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所稱「臨床教學」係指本校擔任師資培育課程教師在國民小學、幼兒園與特殊學校(班)進行實地教學。

實施目標：

(一)透過臨床教學，提供本校教師熟諳國民小學（含幼兒園）實際教學的機會，結合理論與實務，藉以精進教師之教學品質。

(二)透過臨床教學，提供本校教師進行教學研究之機會，並與國民小學或幼兒園教師合作改進教材教法。

二、臨床教學之實施地點在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實小）、實小附屬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及本校專業發展合作學校實施為原則。

三、臨床教師申請資格：以擔任教學實習及各科教材教法、教育實習或有關教學實務教師，未具國民小學或幼兒園教學經驗者為優先。

四、臨床教學在國民小學或幼兒園臨床教學之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減授要點規定辦理。

五、臨床教學實施程序：

(一)由臨床教師於每年4月底及10月底前提出臨床教學申請書及計畫書，送至師資培育中心彙整進行審查。

(二)臨床教學結束後一個月內(3月初或10月初)，請臨床教師提出臨床教學成果報告，送至師資培育中心彙整進行審查，並做為繼續實施之參考。

(三)前兩款之審查，由師資培育中心聘請三~五位相關專業人員進行審查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六、每件臨床教學案在國民小學或幼兒園任教時間以一學期為原則。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羅秀慧

電 話：(02)7736-5605

受文者：國立屏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四)字第1100163881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 ATTCH21 ATTCH24

主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14日以臺教師(四)字第1100163881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 二、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羅秀慧小姐(電話：02-77365605)。

正本：司法院秘書處、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法務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本部各單位、部屬機關(構)

副本：

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教育實習機構：指提供教育實習之境內、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機構、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 二、實習指導教師：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聘任指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 三、實習輔導教師：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聘任輔導實習學生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 四、實習學生：指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學生。
- 五、實習契約：指師資培育之大學為辦理教育實習，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之契約。

第五條 本法所定半年教育實習，以每年八月起至翌年一月，或二月起至七月為起訖期間。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半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之限制：

- 一、因重大傷病取得醫院證明，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核准。
- 二、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核准。
- 三、申請於境內、外累計半年教育實習，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第六條 教育實習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但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機構、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得不受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 一、行政組織健全。
- 二、具有足夠合格師資。
- 三、軟硬體設施、設備充足。
- 四、辦學績效良好。

前項實驗教育機構位於境內者，其各教育階段學生之總人

數應超過三十人且最近一次評鑑結果為通過。

教育實習機構，經各該主管機關選定後，應公告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從公告名單選擇教育實習機構。

教育實習機構，應每二年重新辦理選擇及公告。

第九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優先遴選校內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機構、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為實習指導教師。

實習指導教師，應依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之規定指導實習學生；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每學期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

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每位實習學生次數不得少於二次，師資培育之大學並應支給差旅費。

第十七條 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辦理。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教育實習：

- 一、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
- 二、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不在此限。
-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
- 四、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
- 五、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六、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七、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八、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

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十、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十一、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十二、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中央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十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前項終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申請退費之規定，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實習學生在實際執行教學實習過程中有第二項第七款至第十款情形之一者，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應適用或準用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辦理通報。

第六章 抵免修習及免修習教育實習

第二十一條 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申請以其任教年資抵免修習教育實習者，應檢附任教年資任三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向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

前項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由其服務學校或幼兒園出具；教學演示及格證明由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服務學校共同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出具。但於海外臺灣學校或僑民學校擔任教師者，由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出具。

符合本法第八條之一規定申請免修習教育實習者，應檢具合於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之資格條件證明文件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聯合辦理之教學演示成績及格證明，向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

第一項及第三項之申請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查通過後，發給同意抵免修習教育實習或免修習教育實習證明，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第二項及第三項教學演示成績評定有爭議或疑義時，準用前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

一、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習扶助、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

二、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及幼兒園未滿三個月之代理教保服務。

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前項第二款代課或教保服務，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第四條節（時）數及日數。

第一項教學活動，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

第二十五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得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向實習學生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任教年資抵免修習教育實習之成績評定，得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前二項教育實習輔導地點為境外教育實習機構者，其收取教育實習輔導費，最高不得逾前項費額之三倍。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屏東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正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教育實習機構：指經各該主管機關或本校選擇，提供教育實習之國內、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機構、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二、實習指導教師：指本校聘任指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三、實習輔導教師：指教育實習機構向本校推薦輔導實習學生之合格專任教師。 四、實習學生：指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學生。 五、實習契約：指本校為辦理教育實習，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之契約。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教育實習機構：指經各該主管機關或本校選擇，提供教育實習之國內、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二、實習指導教師：指本校聘任指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三、實習輔導教師：指教育實習機構向本校推薦輔導實習學生之合格專任教師。 四、實習學生：指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學生。 五、實習契約：指本校為辦理教育實習，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之契約。	增加教育實習機構：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機構。
第六條 本辦法所定半年教育實習，以每年八月起至翌年一月，或二月起至七月為起訖期間。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	第六條 本辦法所定半年教育實習，以每年八月起至翌年一月，或二月起至七月為起訖期間。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半年。因重大傷病並取得醫院	一、新增半年教育實習起訖期間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新增不受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之限制相關規定。

半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之限制： 一、因重大傷病並取得醫院證明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報經本校召開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審議核准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二、申請於境內、外累計半年教育實習，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證明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報經本校召開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審議核准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七條 教育實習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但實驗教育學校、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得不受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一、行政組織健全。 二、具有足夠合格師資。 三、軟硬體設施、設備充足。 四、辦學績效良好。 五、地理位置便於本校輔導者(限於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市、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之實習機構)。有特殊情形者，得檢具相關文件提出申請，經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審議核定其實習機構。	第七條 教育實習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但實驗教育學校、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得不受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一、行政組織健全。 二、具有足夠合格師資。 三、軟硬體設施、設備充足。 四、辦學績效良好。 五、地理位置便於本校輔導者(限於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市、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之實習機構)。有特殊情形者，得檢具相關文件提出申請，經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審議核定其實習機構。 前項教育實習機構，經各該主管	一、新增實習教育機構位於境內者，其各教育階段學生之總人數應超過三十人且最近一次評鑑結果為通過。 二、教育實習構改為每二年重新辦理選擇及公告。

前項實驗教育機構位於境內者，其各教育階段學生之總人數應超過三十人且最近一次評鑑結果為通過。 教育實習機構，經各該主管機關選擇後，公告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實習學生應從公告合格名單選擇教育實習機構。 前項教育實習機構，依教育部規定每二年重新辦理選擇及公告。	機關選擇後，公告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實習學生應從公告合格名單選擇教育實習機構。 前項教育實習機構，依教育部規定每年重新辦理選擇及公告。	
第十條本校應優先遴選校內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機構、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為實習指導教師。 實習指導教師，應依本校之規定指導實習學生；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每學期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得酌計授課時數最高二小時。前項酌計授課時數，不計入超支鐘點四小時。 本校受理實習學生申請教育實習，同一師資類科，申請人數需達三人以上，方得開班辦理，每指導三人核支零點五學分之授課鐘點，超出者依比例計算，最高核支二小時，每次核給十八週。 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每位實習學生次數不得少於二次，並依本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酌支給差旅費。	第十條本校應優先遴選校內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為實習指導教師。 實習指導教師，應依本校之規定指導實習學生；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每學期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得酌計授課時數最高二小時。前項酌計授課時數，不計入超支鐘點四小時。 本校受理實習學生申請教育實習，同一師資類科，申請人數需達三人以上，方得開班辦理，每指導三人核支零點五學分之授課鐘點，超出者依比例計算，最高核支二小時，每次核給十八週。 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每位實習學生次數不得少於二次，並依本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酌支給差旅費。	增加實驗教育機構。

第二十一條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或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者，應終止教育實習： 一、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者。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者。 三、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者。 四、前項終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申請退費之規定，由本校定之。 五、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六、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第二十一條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或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者，應終止教育實習： 一、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者。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者。 三、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者。 四、前項終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申請退費之規定，由本校定之。 實習學生於實習前因故無法前往實習機構進行半年教育實習，須經由實習機構同意後，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暫緩教育實習事宜；如於實習期間因故欲辦理中止教育實習，需經由實習機構及指導教師同意後，至師資培育中心辦理中止教育實習事宜。 實習學生如有下列情形者經本校相關程序研議後，應停止	一、增列終止教育實習相關規定。 二、增加實習學生在實際執行教學實習過程中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款情形者，則依相關辦法辦理通報。
---	---	---

七、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八、經本校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本校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十、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其教育實習；如有疑義，得於一定期限內向本校提出申訴： 一、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逾期未報到且未能提出正當理由者。 二、實習期間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有損教育實習機構校譽或其他不適任情事等，經教育實習機構檢具事實函文本校研議後，停止其教育實習。 三、實習學生非因「重大疾病或事故」、無故或以其他私人原因自行停止教育實習者，由教育實習機構通知本校停止該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 四、涉及刑事案件，經判刑情節重大者，停止其教育實習。實習學生因有前項情形停止教育實習時，不得申請退費。實習學生於申請參加教育實習前，有不適合實習，或實習期間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實習表現不佳，經教育實習機構及本校召開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不受理其申請參加教育實習或命其終止教育實習；未輔導改善前，得不受理申請或回復參加教育實習。	
---	---	--

十一、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本校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十二、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中央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十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實習學生於實習前因故無法前往實習機構進行半年教育實習，須經由實習機構同意後，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暫緩教育實習事宜；如於實習期間因故欲辦理中止教育實習，需經由實習機構及指導教師同意後，至師資培育中心辦理中止教育實習事宜。 實習學生在實際執行教學實習過程中有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款情形之一者，本校或教育實習機構應適用或準用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辦理通報。 實習學生如有下列情形者經本		
--	--	--

校相關程序研議後，應停止其教育實習；如有疑義，得於一定期限內向本校提出申訴： 一、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逾期未報到且未能提出正當理由者。 二、實習期間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有損教育實習機構校譽或其他不適任情事等，經教育實習機構檢具事實函文本校研議後，停止其教育實習。 三、實習學生非因「重大疾病或事故」、無故或以其他私人原因自行停止教育實習者，由教育實習機構通知本校停止該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 四、涉及刑事案件，經判刑情節重大者，停止其教育實習。 實習學生因有前項情形停止教育實習時，不得申請退費。 實習學生於申請參加教育實習前，有不適合實習，或實習期間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實習表現不佳，經教育實習機構及本校召開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不受理其申請參加教育實習或命其終止教育實習；未輔導改善前，得不受理申請或回復參加教育實習。		
第二十五條 於本校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畢業之師資生，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符合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申請以其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者，應檢附任教年資任三學	第二十五條 於本校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畢業之師資生，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符合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申請以其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者，應檢附任教年資任三學	一、增加符合師資培育法第八條之一規定申請免修習教育實習之相關規定。 二、從原前項之申請經本校審查通過後，修改為第一項及第三項之申請經本校審查通過後。

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向本校申請。 第一項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由其服務學校或幼兒園出具；教學演示及格證明由本校及服務學校共同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由本校出具。但於海外臺灣學校或僑民學校擔任教師者，由本校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出具。 符合師資培育法第八條之一規定申請免修習教育實習者，應檢具合於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資格條件證明文件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聯合辦理之教學演示成績及格證明，向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 第一項及第三項之申請經本校審查通過後，發給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前項教學演示成績評定有爭議或疑義時，準用前條規定辦理。	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向本校申請。 前項之申請經本校審查通過後，發給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第一項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由其服務學校或幼兒園出具；教學演示及格證明由本校及服務學校共同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由本校出具。但於海外臺灣學校或僑民學校擔任教師者，由本校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出具。 前項教學演示成績評定有爭議或疑義時，準用前條規定辦理。	
---	--	--

國立屏東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修正草案全文

108 年 4 月 16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師資培育中心事務會議通過
 108 年 4 月 25 日本校第 5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 年 11 月 16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師資培育中心事務會議通過
 110 年 1 月 7 日本校第 6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2 月 16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中心事務會議通過
 年 月 日本校第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教育實習，特依師資培育法訂定國立屏東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教育實習機構：指經各該主管機關或本校選擇，提供教育實習之國內、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機構、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 二、實習指導教師：指本校聘任指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 三、實習輔導教師：指教育實習機構向本校推薦輔導實習學生之合格專任教師。
- 四、實習學生：指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學生。
- 五、實習契約：指本校為辦理教育實習，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之契約。

第三條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並具學士以上學位，且通過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應依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所載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向本校提出。申請本校教育實習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得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

- 一、大學部：須取得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之證明文件及大學畢業證書，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得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
- 二、碩、博士班在校生：須取得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之證明文件，且修畢碩、博士班應修學分，得向師資培

育中心提出申請。惟碩、博士班學生應修畢學分是否含學位論文，由各學系所自行認定。

三、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者：繳交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已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之證明，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

第四條 申請參加本校之教育實習，應於申請時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申請教育實習學生得自行向本校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大學，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

本校受理輔導他校實習學生，應與原就讀之師資培育大學確認實習學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相關事項，始得進行教育實習輔導。

前項申請，經本校審查通過後，始得修習教育實習。

第五條 教育實習之各類實習，規定如下：

一、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臺教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其教學節數或教保活動課程之時數如下：

（一）高級中等學校：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三）幼兒園、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為專任教師教保活動課程實施時間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二、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

三、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四、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

第六條 本辦法所定半年教育實習，以每年八月起至翌年一月，或二月起至七月為起訖期間。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半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之限制：

一、因重大傷病並取得醫院證明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報經本校召開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審議核准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二、申請於境內、外累計半年教育實習，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第七條 教育實習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但實驗教育學校、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得不受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一、行政組織健全。

二、具有足夠合格師資。

三、軟硬體設施、設備充足。

四、辦學績效良好。

五、地理位置便於本校輔導者(限於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市、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之實習機構)。

有特殊情形者，得檢具相關文件提出申請，經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審議核定其實習機構。

前項實驗教育機構位於境內者，其各教育階段學生之總人數應超過三十人且最近一次評鑑結果為通過。

教育實習機構，經各該主管機關選擇後，公告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實習學生應從公告合格名單選擇教育實習機構。

前項教育實習機構，依教育部規定每年重新辦理選擇及公告。

第二章 本校輔導職責

第八條 本校為審議教育實習相關事項，成立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議委員會要點另訂之。

第九條 本校實習輔導方式如下：

一、到校輔導：由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與教育實習機構首長、實習輔導教師及學生訪談。

二、研習活動：由本校辦理返校座談或研習活動，並以每個月一次為原則。

三、通訊輔導：由本校編輯教育實習輔導刊物，寄發實習學生參閱。

四、 諮詢輔導：由本校設置專線電話、網路等，提供實習諮詢服務。

五、 成果分享：由本校辦理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果發表及經驗分享活動。

第十條 本校應優先遴選校內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機構、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為實習指導教師。

實習指導教師，應依本校之規定指導實習學生；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每學期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得酌計授課時數最高二小時。前項酌計授課時數，不計入超支鐘點四小時。

本校受理實習學生申請教育實習，同一師資類科，申請人數需達三人以上，方得開班辦理，每指導三人核支零點五學分之授課鐘點，超出者依比例計算，最高核支二小時，每次核給十八週。

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每位實習學生次數不得少於二次，並依本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酌支給差旅費。

第十一條 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 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並彙整該組各學生實習計畫一份，繳交至師資培育中心。。
- 二、 溝通協調實習學生與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間之意見。
- 三、 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至少二次（含教學演示評定），並繳交巡迴訪視紀錄表及個別訪視紀錄。
- 四、 觀察實習學生教學實習(含至少一次教學演示)，並給予回饋意見。
- 五、 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分組座談，並於座談會後，繳交座談會紀錄一份。
- 六、 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及報告。
- 七、 評閱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檔案。
- 八、 評定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
- 九、 參與本校辦理專業成長相關活動。
- 十、 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第十二條 本校於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前，辦理下列事項，實習學生應配合之：

- 一、舉辦行前說明會，向實習學生說明教育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職業倫理等事宜，並適時邀請教育實習機構參與。舉辦教育實習行前說明會，說明有關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學生實習期間之權利及義務等相關事項。
- 二、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
- 三、與實習學生簽訂實習同意書。
- 四、協助實習學生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
- 五、編定教育實習手冊，提供實習學生、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參照。

第三章 教育實習機構輔導職責

第十三條 教育實習機構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
- 二、推薦實習輔導教師。
- 三、接受本校指派人員定期到校輔導。
- 四、配合本校辦理實習學生成績評定。

教育實習機構辦理前項事項時，可向本校提出必要之輔導及協助。

第一項第一款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其成員由教育實習機構之行政單位代表及編制內專任教師代表擔任。

第十四條 實習輔導教師，應為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合格專任教師，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
- 二、對實習學生具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
- 三、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

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進行實習輔導；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但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輔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
- 三、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 四、輔導實習學生心理調適問題。
- 五、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或報告。
- 六、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及綜合表現成績。
- 七、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並繳交該輔導紀錄一份。
- 八、參與本校及主管機關辦理之相關活動。

本校得發給實習輔導教師聘書。

第四章 實習學生權利及義務

第十六條 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前，應與本校簽訂實習同意書，並應參加本校舉辦之行前說明會。

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開始前，與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指導教師研商後，擬訂教育實習計畫，包括教育實習機構概況、實習目標、實習活動、預定進度及評量事宜，以作為輔導及評量之依據。

實習學生得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已辦理其他保險而拒絕加保者，本校應盡告知義務，並請實習學生簽訂切結書。

本校教育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經申請核准後，得回校使用校內資源如下：

- 一、借閱本校圖書資源。
- 二、參加本校辦理研習活動。
- 三、申請場地辦理座談會。

第十七條 具有兵役義務之實習學生參加教育實習，應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

實習學生中途因故終止實習，應於終止實習次日起三日內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本校輔導其儘速通知。

第十八條 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時，應有實習輔導教師或專任教師在場指導。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 一、獨任交通導護。
- 二、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 三、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

四、代理導師職務及行政職務。

五、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

第十九條 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全時教育實習，指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

前項全時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依本校規定辦理。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時數計算。實習學生半年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如下：

一、事假：三個上班日。

二、病假：七個上班日(連續二日以上之病假應檢附醫生證明)。

三、婚假：十個上班日。

四、娩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五、流產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六、喪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請產假(包括：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或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比賽等活動請假累計超過十日者，應依超過請假日數補足教育實習，至多不超過三十日；超過者，本校得命其終止教育實習。

實習學生應參加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安排之座談或研習並給予公假。

實習學生協助教育實習機構於夜間及假日辦理活動，教育實習機構應核實給予補休假。

教育實習機構應通知本校實習學生請假情形，本校應據以辦理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追蹤輔導。

第二十條 實習學生實習成績不及格、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得向重新申請教育實習及繳費。但在原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

前項因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重新申請教育實習時，本校應審慎輔導及評估其教育實習機構環境，必要時應召開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會議審議。

第二十一條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或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者，應終止教育實習：

- 一、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者。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 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者。
- 三、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者。
- 四、前項終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申請退費之規定，由本校定之。
- 五、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六、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七、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八、經本校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本校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 十、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 十一、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本校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 十二、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中央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 十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實習學生於實習前因故無法前往實習機構進行半年教育實習，須經由實習機構同意後，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暫緩教育實習事宜；如於實習期間因故欲辦理中止教育實習，需經由實習機構及指導教師同意後，至師資培育中心辦理中止教育實習事宜。

實習學生在實際執行教學實習過程中有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款情形之一者，本校或教育實習機構應適用或準用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

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
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辦理通報。

實習學生如有下列情形者經本校相關程序研議後，應停止其教育實習；如有疑義，得於一定期限內向本校提出申訴：

- 一、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逾期未報到且未能提出正當理由者。
- 二、實習期間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有損教育實習機構校譽或其他不適任情事等，經教育實習機構檢具事實函文本校研議後，停止其教育實習。
- 三、實習學生非因「重大疾病或事故」、無故或以其他私人原因自行停止教育實習者，由教育實習機構通知本校停止該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
- 四、涉及刑事案件，經判刑情節重大者，停止其教育實習。

實習學生因有前項情形停止教育實習時，不得申請退費。

實習學生於申請參加教育實習前，有不適合實習，或實習期間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實習表現不佳，經教育實習機構及本校召開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不受理其申請參加教育實習或命其終止教育實習；未輔導改善前，得不受理申請或回復參加教育實習。

第五章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

第二十二條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 一、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 二、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 三、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二項評定結果，提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送本校決定之。

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相關人員，如涉及評量其子女之教育實習成績等行為，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規定自行迴避；如輔導教育實習單位未發現，實習學生亦應主動告知。

第二十三條 實習學生經本校評定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本校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本校應以書面通知。

前項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得重新向本校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第二十四條 實習學生對教育實習終止、實習成績評定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提起申訴，其申訴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備具理由提出書面申訴；本校應作成申訴決定，並通知實習學生。

實習學生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

實習學生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法律性質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六章 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

第二十五條 於本校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畢業之師資生，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符合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申請以其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者，應檢附任教年資任三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向本校申請。

第一項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由其服務學校或幼兒園出具；教學演示及格證明由本校及服務學校共同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由本校出具。但於海外臺灣學校或僑民學校擔任教師者，由本校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出具。

符合師資培育法第八條之一規定申請免修習教育實習者，應檢具合於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資格條件證明文件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聯合辦理之教學演示成績及格證明，向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

第一項及第三項之申請經本校審查通過後，發給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前項教學演示成績評定有爭議或疑義時，準用前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前條人員任教年資抵免，應與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所載同一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相符。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本校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

一、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補救教學、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

二、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及幼兒園未滿三個月之代理教保服務。

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前項第二款代課或教保服務，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第五條節（時）數及日數。

第一項教學活動，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

第二十八條 依本辦法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或參與成績評定者，為實習學生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實習學生申請實習之文件，或實習成績評定有虛偽不實者，在實習期間者，撤銷其實習資格；實習成績已評定者，撤銷其評定；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校辦理教育實習，得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九條或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向實習學生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前項教育實習輔導地點為境外教育實習機構者，其收取教育實習輔導費，最高不得逾前項費額之三倍。

第三十條 適用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者，除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外，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教育實習事宜。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八 條 機構督導 實習單位須安排具心理 師證照之人員擔任專業 督導，包含個別督導（每 週一至二小時）及 <u>提供每 週平均至少二小時的團 體督導或研習。</u>	第 八 條 機構督導 實習單位須安排具心理 師證照之人員擔任專業 督導，包含個別督導（每 週一至二小時）及團體督 導。	一、依據「111 年諮商心理實 習及實習機構審查」審查結果 應予修訂本辦法。 二、參考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 110 年9 月版本《諮商心理實 習及實習機構審查辦法》，修訂 本中心實習辦法，增加提供全 職實習諮商心理師「 <u>每週平均 至少2 小時的團體督導或研 習</u> 」之相關陳述。

國立屏東大學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辦法(修正草案全文)

105 年 1 月 21 日本校第 1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1 年 * 月 ** 日本校第 **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目的與宗旨

為提供校內外心理、輔導與諮商等相關研究所研究生實習機會，以增進其實務工作能力，培養心理諮商專業人才，特依心理師法及相關規定，訂定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實習目標

- 一、增進實習諮商心理師個別諮商與團體諮商工作能力。
- 二、增進實習諮商心理師心理衛生推廣教育工作能力。
- 三、增進實習諮商心理師校園及社區危機處理能力。
- 四、提昇實習諮商心理師其他相關輔導與諮商專業實務能力。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實習諮商心理師，包含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及兼職實習諮商心理師；其申請資格如下：

- 一、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國內外心理、輔導與諮商等相關系所碩士班或博士班研究生，修習諮商與心理相關課程至少十八學分成績及格（須包括團體諮商、諮商倫理、心理衡鑑與變態心理學四科），並已完成兼職實習課程。
- 二、兼職實習諮商心理師：國內外心理、輔導與諮商等相關系所碩士班或博士班研究生，修習諮商與心理相關課程至少十二學分成績及格（須包括諮商理論、個別諮商、團體諮商三科）。

第四條 實習名額

各實習單位每學期得接受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兼職實習諮商心理師各一至三名。

第五條 實習期間

- 一、全職實習：最短時間一年，自每年七月一日起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止。
- 二、兼職實習：最短時間一學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或自每年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各實習期間可視情況，依實習生需求與實習單位配合狀況，調整開始與結束日期。

第六條 實習內容

- 一、個別、婚姻或家庭諮商及心理治療：包括初談工作與危機個案協同處理。
- 二、團體諮商及心理治療：每學期以帶一個團體為原則，並視實際狀況擔任觀察員。
- 三、個案評估及心理衡鑑：各式測驗之施測與解釋、分析並評估個案心理狀態。
- 四、心理諮詢：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生、社區心理衛生人員及民眾心理諮詢。
- 五、心理衛生教育及預防推廣工作：系所班級座談與輔導、導師輔

導知能研習、義工訓練、學校及社區心理衛生講座等。

六、心理諮商相關行政事務。

第七條 實習時段

一、全職實習：每週固定值班四天，每天八小時。

二、兼職實習：每週固定值班至少八小時。

第八條 機構督導

實習單位須安排具心理師證照之人員擔任專業督導，包含個別督導（每週一至二小時）及提供每週平均至少二小時的團體督導或研習。

第九條 實習紀錄

實習期間實習諮商心理師須依照實習單位規定完成工作相關紀錄與表格，包括下列項目：

一、諮商個案紀錄與結案報告

二、團體方案與紀錄

三、其他與心理諮商相關工作之成果報告

第十條 倫理守則

實習單位恪依中華民國心理師法、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諮商專業倫理守則規範，進行心理諮商工作，實習諮商心理師須遵守專業倫理守則保護個案隱私與權益，若對倫理守則有所疑義，須即刻與督導討論，以維護個案權益。

第十一條 實習證明書

實習單位於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期滿時，依據其實際實習內容與時間，授予實習證明書。

第十二條 中止實習

一、實習諮商心理師於實習期間符合下列情況之一，實習單位得中止實習，並不授予實習證明書：

（一）全職實習：實習期間無故缺席時數達二十小時，或缺班（含請假且未補班）時數達三十小時者（特殊狀況另議）。

（二）兼職實習：實習期間無故缺席時數達八小時，或缺班（含請假且未補班）時數達十五小時者（特殊狀況另議）。

（三）違反專業諮商倫理、工作態度不佳、或有重大過失，經實習單位提報相關會議認定者，且實習單位得函知實習諮商心理師所屬學校。

二、實習諮商心理師因個人重大變故或事件造成無法繼續實習工作須中止實習者，得由實習單位開立已完成實習時數之證明。

第十三條 申請與審核

實習諮商心理師須於規定期限內繳交相關申請資料，並經實習單位審核通過。

第十四條 辦理實習相關經費由實習單位年度業務費項下支應。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規章負責單位：教育學院社區諮商中心、學生事務處學生諮商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第 81 次行政會議

簽到表

時間：111 年 2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 分

地點：本校屏商校區圖資大樓 12 樓 1207 會議室

主席：古校長源光

一、出席人員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1	校長室	校長	古源光	請假
2	行政副校長室	副校長	劉英偉	劉英偉
3	學術副校長室	副校長	林曉雯	林曉雯
	大武山學院	院長		
4	學術副校長室	副校長	曾紀幸	曾紀幸
5	秘書室	主任秘書	陳永森	陳永森
	總務處	總務長		
6	教務處	教務長	施百俊	施百俊
	國際學院	院長		
7	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	黃名義	林育諄 (公差，請林育諄副學務長代理)
8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許華書	許華書
	大武山社會實踐暨 永續發展中心	主任		
9	國際事務處	國際長	曾耀霆	曾耀霆
	國際學院(列席)	副院長		
10	圖書館	館長	莊作彬	莊作彬
11	實習就業輔導處	處長	陳皇州	陳皇州
12	體育室	主任	林瑞興	林瑞興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理學院 (列席)	副院長		林春榮
13	師資培育中心	主任	李雅婷	李雅婷
	教育學院 (列席)	副院長		
14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主任	許良政	許良政
15	主計室	主任	周孟觀	周孟觀
16	人事室	主任	熊學敏	熊學敏
17	教育學院	院長	簡成熙	簡成熙
	特殊教育學系	代理主任		
18	理學院	院長	林春榮	林春榮
19	人文社會學院	院長	簡光明	簡光明
	應用日語學系	主任		
20	資訊學院	院長	王朱福	王朱福
21	管理學院	院長	廖曜生	廖曜生
22	特殊教育中心	主任	張茹茵	張茹茵
23	社區諮商中心	主任	王大維	王大維
24	教育行政研究所	所長	劉鎮寧	劉鎮寧
25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主任	張麗麗	張麗麗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26	教育學系	主任	徐偉民	請假
27	幼兒教育學系	主任	唐紀絜	唐紀絜
28	科學傳播學系	主任	鄧宗聖	鄧宗聖
29	應用化學系	主任	黃鐘慶	黃鐘慶
30	應用數學系	主任	廖于賢	廖于賢
31	應用物理系	主任	許慈方	許慈方
32	體育學系	主任	涂瑞洪	涂瑞洪 (公差，請林瑞興副院長代理)
33	客家研究中心	主任	黃露鋒	黃露鋒
34	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	主任	呂美琴	呂美琴
35	中國語文學系	主任	黃文車	邱毓斌 (請假)
36	社會發展學系	主任	邱毓斌	邱毓斌
37	英語學系	主任	余慧珠	余慧珠
38	視覺藝術學系	主任	林大維	林大維
39	音樂學系	主任	黃勤恩	黃勤恩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40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代理主任	賀瑞麟	賀瑞麟
41	應用英語學系	主任	潘怡靜	潘怡靜
42	文化發展學士學位 學程原住民專班	主任	李馨慈	李馨慈
43	電腦與通訊學系	主任	蘇欣龍	蘇欣龍
44	資訊科學系	主任	蔡進聰	蔡進聰
45	資訊管理學系	主任	戴逸民	戴逸民
46	資訊工程學系	主任	趙志峯	趙志峯
47	智慧機器人學系	主任	鄭淵明	鄭淵明
48	商業自動化與管理 學系	主任	李國榮	李國榮
49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 系	主任	劉素芬	劉素芬
50	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主任	林劉淑娟	林劉淑娟
51	不動產經營學系	主任	張桂鳳	張桂鳳
52	企業管理學系	主任	曾志弘	曾志弘
53	國際貿易學系	主任	潘怡君	潘怡君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54	財務金融學系	主任	陳正佑	陳正佑
55	會計系	主任	林靖傑	林靖傑
56	共同教育中心	主任	黃淑眉	黃淑眉
57	博雅教育中心	主任	朱旭中	朱旭中
58	跨領域學程中心	主任	古淑薰	古淑薰
59	附設實驗小學	校長	葉運偉	葉運偉

二、列席人員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1	教務處	副教務長	邱裕煌	邱裕煌
2	教務處	副教務長	李貴富	李貴富
3	學生事務處	副學務長	林育諄	林育諄
4	研究發展處	副研發長	吳聲毅	吳聲毅
5	人文社會學院	副院長	林秀蓉	林秀蓉
6	資訊學院	副院長	歐家和	歐家和
7	管理學院	副院長	葉貞吟	葉貞吟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8	大武山學院	副院長	黃玉枝	黃玉枝
9	學生代表	學生會會長	歐力有	歐力有
10	學生代表	學生議會議長	廖有慶	廖有慶
11	學生代表	進修部 學生會會長	林家豪	
12	學生代表	進修部 學議會議長	許雨璇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